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珮吟間請求115年度六小調字第31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趙珮吟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趙珮吟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148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湘翎